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1〕1979号

关于做好2011年省内市际旅游包车指标 续期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我省绝大部分市际旅游包车经营权有效期将于2011年12月31日届满。为认真做好市际旅游包车指标经营期限届满延续经营许可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经营许可范围、考核内容及许可原则

（一）延续经营许可范围

经营权有效期为2011年12月31日到期的省内市际旅游包车指标。

（二）延续经营许可程序

企业在经营期限届满前60日内提出申请，车籍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作出是否许可决定。

（三）考核内容及许可原则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市际旅游包车是否在营、运输生产安全、违章行为、汽车行驶安全记录仪（GPS）安装使用、公司化经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投诉等情况，通过现场考核、审查企业提供的有关原始凭证及相关管理部门证明、调阅内部管理档案信息等方式进行深入核查，并作出初审意见。

1.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延续经营许可的条件，相应市际旅游包车经营权一律不予延续：

（1）被省交通运输厅取消经营权的旅游包车；

（2）道路客运经营者经营条件不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

（3）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

2. 根据《广东省交通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达不到续期条件的：

（1）道路客运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在经营期限内达不到“每年都不低于 AA 级，且其中两年以上达到 AAA 级”条件的，对该公司 10%及以上到期的市际旅游包车指标经营权不予续期；

（2）道路客运质量信誉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年及以上为 B 级或两年及以上为 A 级的，对该公司 30%及以上到期的市际旅游包车指标经营权不予续期。

（3）到期的道路客运线路，如在经营期限内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特大服务质量事故或出现超过 180 日擅自停运及长期违法违章经营的，不予续期。

3. 本次延续经营的市际旅游包车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工作安排

(一) 厅根据省道路运政信息管理系统所有登记在案的市际旅游包车指标进行梳理, 编制全省市际包车指标明细表, 并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 (www.gdcd.gov.cn/dlys) 公布。

(二) 凡按照上述规定经营期限届满的市际旅游包车指标, 经营企业需要延续经营的, 均应于经营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向车籍地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延续经营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的, 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三) 申请企业申请时应填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可从广东省运政信息网下载打印), 并提供表中规定的相关材料以及由加盖企业公章以及法人代表签名的《省道路客运旅游包车经营权使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四)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企业延续经营申请材料后, 应就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延续经营规定条件等进行审查, 并提出初审意见。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经初审符合延续经营规定条件的申请材料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报送厅。厅对相关申请进行进一步审查, 审查情况及许可意见将在广东省运政信息网进行公示。

(五) 厅对许可延续经营的市际旅游包车统一作出许可, 核发 2012 年度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明。对不予延续经营的市际旅游包

车，厅将根据规定向企业下发不予延续经营许可决定书，停发道路客运许可证明；相关旅游包车的线路标志牌，由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集中收缴造册，上缴省交通运输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今年经营权届满开展延续经营审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而且政策性强。各市要以道路客运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许可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市场进入和退出机制，切实规范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有效破解道路客运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加快道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步伐，全面提升道路客运业综合竞争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客运企业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制定详实工作方案，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二）严格标准，强化考核。各市要严格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认真梳理市际旅游包车，在健全完善各类管理台帐、细致掌握详实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对申报的企业经营条件、车辆条件、驾驶人员条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进行严格审查，并认真核实旅游车辆是否在营、经营机制、安全生产、日常经营中违约违章、投诉纪录、承运人责任险及规费缴纳、GPS 安装使用等情况，依照延续经营许可的有关要求提出初审意见。

考核工作要坚持创新工作方法，突出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GPS 监控系统、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等平台，对旅游包车的在营情况和经营行为进行核查，

切实加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考核内容和程序，充分汲取以往班线年度审验工作的经验，逐线逐车建立考核台账，记录考核内容和结果，落实人员考核责任，确保工作扎实开展，坚决防止走过场。要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畅通沟通渠道。

（三）严格工作纪律，严肃查处造假行为。

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循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的原则，如实提交延续经营的申请材料，并对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收回相应的经营权。

如在旅游包车指标续期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厅综合运输处。

联系人：吉波、杨阳，联系电话：020-837301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交通 客运 包车 续期 通知

抄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道路运输协会。

附件：

省道路客运旅游包车经营权使用承诺书

我公司申请继续经营广东省市际（省际）旅游包车，现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许可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不按照班车模式定班定线运营，不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2. 不发生宰、甩、倒、卖客等违法经营行为。
3. 不采用任何不合法手段阻碍其他合法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4. 不在城区和高速公路上随意上下客。
5. 不超载，不超速，不疲劳驾驶，不违反规定载货。
6. 不将指标私自转让、出租给第三方经营。
7. 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客运车辆不因安全管理责任制未建立或者责任未落实而发生同责以上较大交通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
8. 按规定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客运车辆年度审验。
9. 按要求落实 GPS 监控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制度。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我司在经营期内未按照上述承诺经营的，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外，还承担以下责任：

1. 未履行承诺第 1、2、4 项约定义务之一，一个年度内同一指标累计达到 5 次的，车籍地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管机构，以下统称“主管部门”）有权责令该车辆停运 7 日；继续违约累计达到 10 次的，车籍地或省主管部门有权责令该车辆停运 14 日；继续违约累计达到 10 次的，原许可机关有权依法吊销该指标经营权。

2. 未履行本承诺第 3、6、7、8、9 项约定义务之一，或虽参加客运班线年度审验但条件不符经缓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的，省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吊销该指标经营权。

3. 未履行本承诺第 5 项，年度超速驾驶累计达到 5 次或经查实超载旅客 20% 以下，车籍地或省主管部门有权责令该车辆停运 7 日；超速驾驶累计达到 10 次或超载旅客 20%-50%，车籍地或省主管部门有权责令该车辆停运 14 日；超速驾驶累计达到 20 次或超载旅客超过 50%，省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吊销该指标经营权。

4. 未履行本承诺第 7 条约定义务，情节严重的以及企业车辆违章率超过 30% 的，省主管部门有权取消本公司下一年度客运指标新增资格。

5. 年度交通安全状况评价排名全省后十位，省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企业全部车辆停运 14 日。

我公司无条件承担因停运、取消经营权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承诺一式三份，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本公司各一份。

道路客运企业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